

# 宁波市江北区水利局文件

北区涉水审批〔2022〕27号

## 关于同意宁波市慈城普迪学校迁建工程配套桥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上报宁波市慈城普迪学校迁建工程配套桥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报告》和《宁波市慈城普迪学校迁建工程配套桥梁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收悉，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现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宁波市慈城普迪学校迁建工程配套桥梁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本工程属于新建慈城普迪学校道路主出入口跨河桥梁，主要涉河工程：新建桥梁上跨枫湾河规划延伸段规划宽10m，规划河底高程-0.87m（黄海高程以下同）。根据提供的桥梁纵断面图设计资料，桥梁为简支梁桥单跨13m，与河道垂直，桥梁控制标高 $\geq 2.93\text{m}$ 。上部结构：采用单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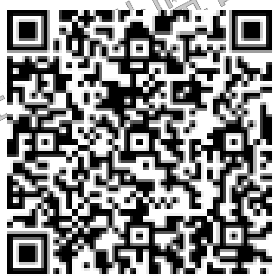
13m 简支梁桥，梁板采用先张法预应力空心板梁；下部结构：桥梁桥台采用桩接盖梁的形式，桩基直径为 D80cm 钻孔灌注桩。新建河坎采用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挡墙之间距离 10m。相关图纸详见《评价报告》。

经论证：桥梁建设后，在 20 年一遇设计水位时，桥梁无阻水，无占用水域面积、容积，对河道影响河道行洪无不利影响。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桥梁工程与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三、建设项目同步实施该段规划河道，同步验收。

四、桥梁及河道工程建设完成后，要及时通知水利部门验收，未经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宁波市江北区水利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